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其中董事王志先生、独立董事武世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姚长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设立上海分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海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相关事宜。分公司名称：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营业场所：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 2899 号赢华国际 8 号楼 1612 室，分公司负责人：张新海， 经营范围：物流设备、自动化生产线、输送线、仓储设备、涂装设备、自动监控系统、自动化配送中心、立体停车库、电气设备、工业机器人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自由房屋经营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购买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土地事务活动中心举行的挂牌出让活动中编号为 BXG-1603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